

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 18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0,202,316.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指数化投资方法,力求基金的股票组合收益率拟合上证 180 指数的增长率。伴随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实现利用指数化投资方法谋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跟踪目标指数为原则,实现与市场同步成长为基本理念。指数化投资是一种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方法,采取拟合目标指数收益率的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目标指数所包含的股票中,力求股票组合的收益率拟合目标指数所代表的资本市场的平均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踪上证 180 指数,是一种风险适中、长期资本收益稳健的投资产品,并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风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95566
传真		021-389096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47,372.50
本期利润	154,884,744.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7,767,624.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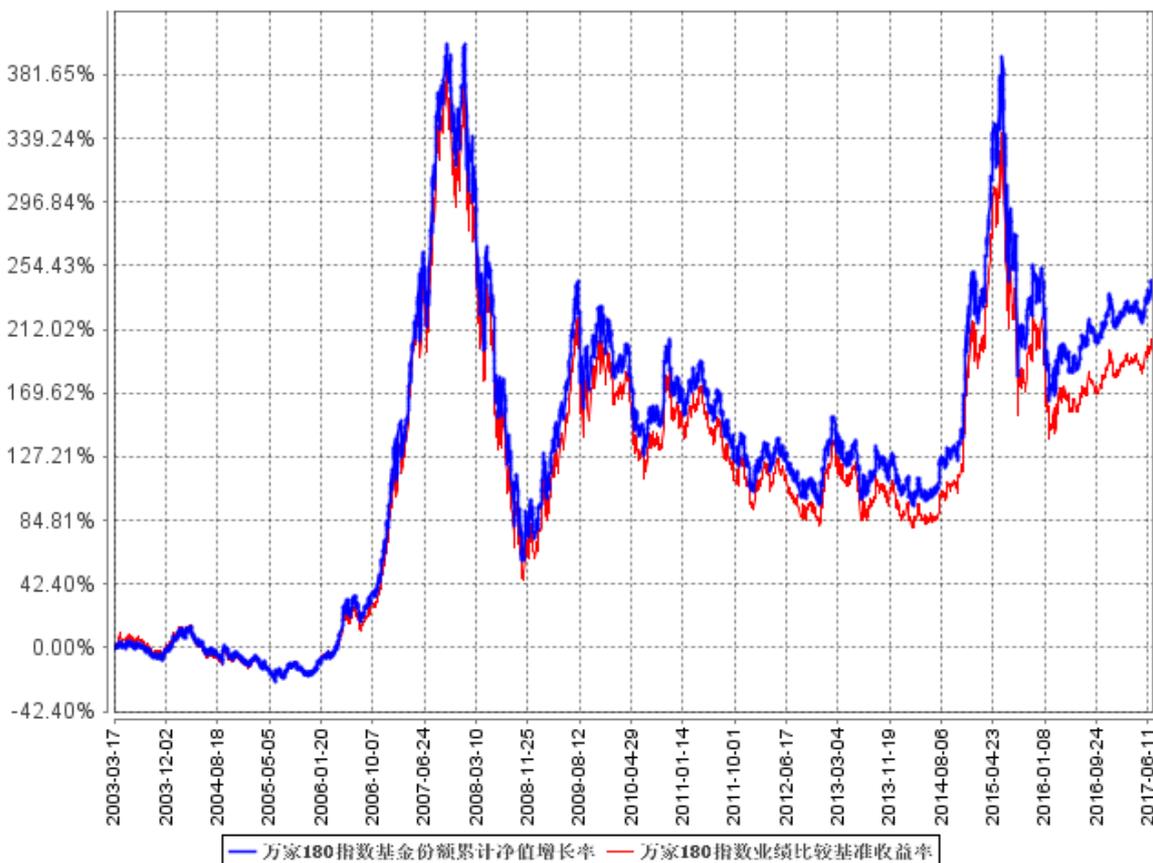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95%	0.57%	3.18%	0.60%	0.77%	-0.03%
过去三个月	5.99%	0.56%	5.19%	0.57%	0.80%	-0.01%
过去六个月	9.50%	0.51%	8.89%	0.51%	0.61%	0.00%
过去一年	17.91%	0.60%	16.43%	0.61%	1.48%	-0.01%
过去三年	68.60%	1.67%	63.90%	1.67%	4.7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4.69%	1.60%	205.74%	1.62%	38.95%	-0.02%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95%*上证 180 指数增长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180指数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建仓期为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四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卞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5 年 8 月 18 日	-	7	硕士研究生。2008 年进入上海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师；2010 年进入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高级量化分析师工作；2010 年 10 月进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专户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 年 4 月进入广发证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进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部总监职务；201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
朱小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8 日	-	5	硕士研究生，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德骏达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职务。2016 年 6 月进入我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

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宏观数据显示国内经济走势基本保持稳定，各方面积极因素正逐步增加。反映在市场上，投资者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交投趋于活跃，在经历前期震荡后随即走出上升趋势。但随着后续热点不足以及监管政策升级，市场进行了迅速调整，直至 5 月中下旬逐步企稳后开始反弹。风格方面分化明显，随着 ipo 提速，打击炒壳并购重组，以及加入 MSCI，股市估值体系正在全面重构。价值投资复兴，大盘蓝筹表现抢眼，小盘股估值回归，整体较为暗淡。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为 9.35%。

本基金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是通过跟踪、复制上证 180 指数，为投资者获取市场长期的平均收益。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管理，努力拟合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范围之内。同时，本基金采用有效的量化跟踪技术，降低管理成本。导致跟踪误差的主要原因是基金申购赎回、禁止

投资成分股替代、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成分股分红和基金费用等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1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9%。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 0.0150%，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日拟合偏离度不超过 0.5% 的规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货币政策维持中性，M2 增速下降，金融监管趋严，地产和基建投资将继续放缓。国内政策重心从稳增长向调结构、防风险转变。2017 是世界政治大年，但目前看主要大选均平稳度过，没有出现此前市场担心的黑天鹅事件。发过国家和主要新兴国家经济增速均超预期。外汇市场上，人民币对美元的贬值压力有了较大缓解，资本流出和外汇占款下降压力有所缓和。受益于外部市场向好以及供给侧改革驱动，国内经济总体稳定。在结构性改革逐步落实及地产调控的背景下，需关注产业、财税等具有结构性作用的领域，对于符合改革目标、基本面和盈利均有改善的标的有望获得较好的市场表现。

本基金将继续贯彻被动投资理念，恪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一如既往地规范、勤勉运作，将本基金打造为稳定有效的指数投资工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2,861,430.11	80,530,909.10
结算备付金	13,003.34	33,337.86
存出保证金	79,093.89	48,27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7,844,820.40	1,474,783,605.07
其中：股票投资	1,837,844,820.40	1,474,783,605.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9,515.44	727,367.23
应收利息	18,639.61	16,309.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159.28	54,45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42,475,662.07	1,556,194,25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63,009.29	916,974.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7,524.10	1,349,642.44
应付托管费	307,504.86	269,928.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8,007.63	230,898.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1,991.74	462,918.95
负债合计	4,708,037.62	3,230,363.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50,202,316.14	1,974,588,225.99
未分配利润	-312,434,691.69	-421,624,3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767,624.45	1,552,963,89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2,475,662.07	1,556,194,255.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6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50202316.1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5,435,598.12	-261,622,345.65
1.利息收入	329,142.44	307,182.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9,142.44	307,182.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53,318.35	-1,514,558.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04,981.73	-15,194,999.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48,336.62	13,680,441.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37,371.98	-260,542,992.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765.35	128,022.09
减：二、费用	10,550,853.64	9,988,602.43
1. 管理人报酬	8,049,835.52	7,661,944.70

2. 托管费	1,609,967.18	1,532,388.9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81,664.26	579,945.6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9,386.68	214,32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84,744.48	-271,610,948.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84,744.48	-271,610,948.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4,588,225.99	-421,624,333.86	1,552,963,89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4,884,744.48	154,884,744.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5,614,090.15	-45,695,102.31	229,918,987.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186,348.83	-64,377,617.92	314,808,730.91
2.基金赎回款	-103,572,258.68	18,682,515.61	-84,889,743.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0,202,316.14	-312,434,691.69	1,937,767,624.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资产的股票指数化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组成上证 180 指数的成份股票,包括:上证 180 指数包含的 180 只成份股、预期将要被选入上证 180 指数的股票、一级市场申购的新股;本基金资产的债券投资部分投资于国债、优质企业债、金融债以及债券回购;本基金亦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运用指数化投资方法,力求基金的股票组合收益率拟合上证 180 指数增长率。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

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泰证券	0.00	0.00%	178,378,508.40	49.89%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0.00	0.0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166,124.22	49.89%	166,124.22	80.00%
------	------------	--------	------------	--------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49,835.52	7,661,944.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6,059.74	1,826,162.7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划付指令，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以及服务提供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9,967.18	1,532,388.9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3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792,228.8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792,228.8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8%	-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61,430.11	313,086.00	80,144,263.55	302,884.07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70.78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1,140.51元)，2017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3.34元(201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31,857.62元)。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50	中国联通	2017年4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7.47	2017年8月21日	8.22	1,919,555	9,744,093.52	14,339,075.85	-
601989	中国重工	2017年5月31日	重大事项停牌	6.21	-	-	2,055,498	16,253,994.94	12,764,642.58	-
601088	中国神华	2017年6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29	-	-	442,513	10,054,097.79	9,863,614.77	-
600795	国电电力	2017年6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3.60	-	-	2,637,221	9,793,236.52	9,493,995.60	-
601727	上海电气	2017年6月22日	重大事项停牌	7.57	2017年7月3日	7.89	827,600	14,984,864.54	6,264,932.00	-

600100	同方股份	2017年4月21日	牌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14.12	-	-	401,599	4,986,746.07	5,670,577.88	-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年12月26日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14.59	-	-	340,900	9,068,735.94	4,973,731.00	-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年4月17日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14.98	2017年8月2日	16.48	323,754	2,908,075.12	4,849,834.92	-
601919	中远海控	2017年5月17日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5.35	2017年7月26日	5.89	859,510	10,394,465.98	4,598,378.50	-
601872	招商轮船	2017年5月2日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5.16	-	-	478,560	3,122,565.21	2,469,369.60	-
600654	*ST中安	2017年6月7日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13.48	-	-	179,600	3,294,756.07	2,421,008.00	-
601608	中信重工	2017年4月19日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5.54	2017年7月26日	5.29	294,202	1,905,737.61	1,629,879.08	-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37,844,820.40	94.61
	其中：股票	1,837,844,820.40	94.6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874,433.45	5.30
7	其他各项资产	1,756,408.22	0.09
8	合计	1,942,475,662.0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351,565.44	0.12
B	采矿业	70,932,455.30	3.66
C	制造业	478,661,721.28	24.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002,433.01	3.46
E	建筑业	112,054,389.00	5.78
F	批发和零售业	40,587,369.64	2.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73,309.35	3.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521,528.93	2.71
J	金融业	842,325,454.79	43.47
K	房地产业	90,082,355.72	4.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80,096.92	0.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3,815.58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62,079.84	0.14
S	综合	4,976,245.60	0.26
	合计	1,837,844,820.40	94.84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48,931	141,335,466.91	7.29
2	600036	招商银行	2,712,825	64,863,645.75	3.35
3	600519	贵州茅台	132,121	62,341,293.85	3.22
4	601166	兴业银行	3,278,597	55,277,145.42	2.85
5	600016	民生银行	6,217,325	51,106,411.50	2.64
6	601398	工商银行	9,609,223	50,448,420.75	2.60
7	601328	交通银行	7,225,862	44,511,309.92	2.30
8	601668	中国建筑	3,944,699	38,184,686.32	1.97
9	600000	浦发银行	2,957,150	37,407,947.50	1.93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0,052,969	35,386,450.88	1.8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489,006.16	1.45
2	600019	宝钢股份	11,587,644.74	0.75
3	600036	招商银行	10,455,149.58	0.67
4	600519	贵州茅台	10,377,354.00	0.67
5	601166	兴业银行	9,368,273.00	0.60
6	601398	工商银行	9,099,543.00	0.59
7	600016	民生银行	8,688,601.00	0.56
8	601328	交通银行	7,834,790.00	0.50
9	601668	中国建筑	6,652,928.00	0.43
10	600000	浦发银行	6,627,213.88	0.43
11	601288	农业银行	6,214,668.00	0.40
12	601992	金隅股份	5,995,722.00	0.39
13	600030	中信证券	5,947,107.94	0.38
14	600104	上汽集团	5,770,383.37	0.37
15	601766	中国中车	5,641,508.00	0.36
16	600837	海通证券	5,638,333.09	0.36
17	600887	伊利股份	5,387,399.05	0.35
18	601169	北京银行	4,979,357.00	0.32
19	601012	隆基股份	4,875,631.28	0.31
20	600900	长江电力	4,545,002.00	0.2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7,679,788.00	0.49
2	601166	兴业银行	6,544,157.00	0.42
3	601398	工商银行	5,021,965.00	0.32
4	600352	浙江龙盛	4,925,423.23	0.32
5	600674	川投能源	4,917,164.76	0.32
6	600959	江苏有线	3,908,728.52	0.25
7	600019	宝钢股份	3,807,188.00	0.25
8	600036	招商银行	3,614,997.34	0.23
9	600519	贵州茅台	3,501,678.97	0.23
10	600016	民生银行	3,343,144.00	0.22

11	600875	东方电气	2,937,766.18	0.19
12	601328	交通银行	2,807,782.00	0.18
13	600588	用友网络	2,654,570.74	0.17
14	600252	中恒集团	2,625,764.40	0.17
15	600325	华发股份	2,490,481.36	0.16
16	600000	浦发银行	2,394,118.00	0.15
17	601200	上海环境	2,355,832.36	0.15
18	601668	中国建筑	2,343,113.00	0.15
19	600160	巨化股份	2,236,352.00	0.14
20	600030	中信证券	2,178,548.00	0.1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8,736,159.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2,339,451.5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093.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9,515.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39.61
5	应收申购款	19,159.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6,408.2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0,262	17,274.43	376,122,723.29	16.72%	1,874,079,592.85	83.2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71,948.0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3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29,789,525.6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4,588,225.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9,186,348.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572,258.6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0,202,316.1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增聘朱小明为万家 18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基金经理卞勇共同管理该基金。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广发证券	1	445,114,000.92	84.77%	404,296.96	84.45%	-
上海证券	1	79,952,241.31	15.23%	74,461.54	15.55%	-
国泰君安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江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1	-	-	-	-	-
远东证券	1	-	-	-	-	-
华夏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信万通	1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江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远东证券	-	-	-	-	-	-
华夏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